

著 太 賴  
郎 久

# 日本政記

一

129  
13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 書 門	國 史 類	函 架 四	冊 號 八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G Y M

inches 1 2 3 4 5 6 7 8  
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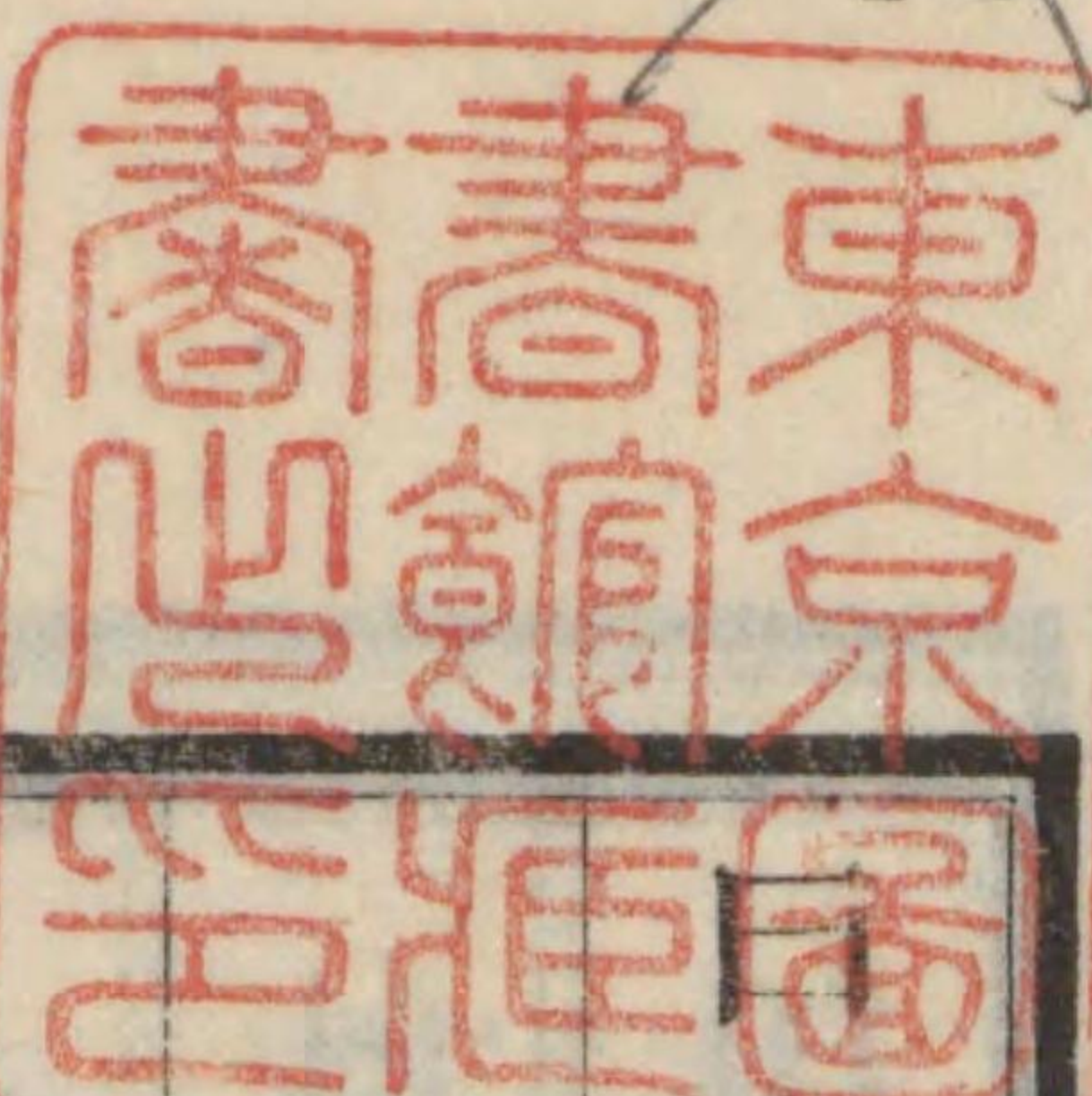


# 日本政記

賴氏藏板

129  
131

特56  
41



本政記目次

卷之一

神武天皇

安寧天皇

孝昭天皇

孝靈天皇

開化天皇

垂仁天皇

成務天皇

綏靖天皇

懿德天皇

孝安天皇

孝元天皇

崇神天皇

景行天皇

仲哀天皇



應神天皇

仁德天皇

卷之二

景行天皇

履仲天皇

反正天皇

允恭天皇

康安天皇

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

武烈天皇

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用明天皇

崇峻天皇

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

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

孝德天皇

皇極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天武天皇

持統天皇

文武天皇

卷之四

天武天皇

元明天皇

元正天皇



聖武天皇

稱德天皇

廢帝

稱德天皇

卷之五

光仁天皇

桓武天皇

平城天皇

嵯峨天皇

淳和天皇

卷之六

仁明天皇

文德天皇

清和天皇

陽成天皇

卷之七

土御門天皇

光孝天皇

宇多天皇

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村上天皇

冷泉天皇

圓融天皇

花山天皇

卷之八

後醍醐天皇

一條天皇

三條天皇

後一條天皇

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卷之九皇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皇皇

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崇德天皇

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二條天皇

六條天皇

今泉天皇

卷之十

朱雀天皇

高倉天皇

安徳天皇

後鳥羽天皇

土御門天皇

卷之十一

順徳天皇皇

九條廢帝

後堀河天皇皇

四條天皇皇

後嵯峨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後宇多天皇

伏見天皇皇

後伏見天皇

後三條天皇

花園天皇

卷之十二

身襲天皇

後醍醐天皇



卷之十三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卷之十四

非國天皇

後龜山天皇

後小松天皇

稱光天皇

後花園天皇

卷之十五

後深草天皇

後土御門天皇

後柏原天皇

後奈良天皇

後醍醐天皇

卷之十六

後光嚴天皇

正親町天皇

後陽成天皇







輾莫之能統一。吾聞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弘。大業有饒速日命者。稱出我祖支屬。為長髓彦者所推。先據有此。吾將掃蕩之。定都焉。遂經營四方也。十月。親將發日向。至速吸門。前豐得珍彦。收為鄉導。十二月。至安藝居埃宮。乙卯歲。入吉備。居高島宮。備舟楫。蓄兵食。戊午歲。二月。航抵浪速。溯流至河內。赴龍田。路險隘。乃東由生駒山。入大和。長髓彦邀擊我軍于孔舍衛阪。我軍不利。皇庶兄五瀨命傷於矢。薨。乃退還示弱。轉由紀伊入高倉下。武津見等歸順。以為鄉導。歷熊野之險。出菟

田縣。道臣命為先鋒。誅兄猾。破八十梟帥于國見岳。斬之。又用珍彦計。設疑兵。殺兄磯城。遂進攻長髓彦。饒速日殺長髓彦。來降。時冬十二月也。己未歲。分兵誅諸窟居賊。盡定大和。相畝傍山東南。為國之奧區。定為都焉。至是即位。立正妃媛。躡鞞為皇后。事代主神女奉三種神器於正殿。曰劍。曰鏡。曰璽。以天種子命。天富命。主祭祀。掌朝政。可美真手命。率內物部衛官中。道臣命。率來目部護官門。可美真手。饒速日之子也。

二年。壬戌論功行賞。以珍彦為大和國造。劍根為葛城國



造弟狛為猛田縣主。弟磯城為磯城縣主。賜道臣命宅地。武津見等受賜有差。可美真手。天日方奇日方。並為申食國政大夫。

四年。甲子立靈時於鳥見山。祀皇祖天神。

四十二年。壬寅立皇子神淳名川耳尊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子春三月。天皇崩於檀原宮。

丁丑年。秋九月。葬神武天皇。

賴襄曰。我王國之成基。可謂深且遠歟。自神武以前。莫得而知焉。蓋以神明之胤。累葉積德。雖在西偏。遐

邇屬望。而發之於此爾。抑當草昧之世。雄長基峙之

時。能一舉而定海內。海內帖然。以開千萬年之業。自

非天錫勇智。首出羣倫。烏能如此。謚曰神武允矣。舊

志稱帝德明達。豁如。帝新得諸縣。而署之首長。皆疇

昔之抗兵反刃者。仍而用之。無所變更。其感恩効力

於民。民亦僂安之。可知也。且夫以敵帥之家嗣。而既

納其降。則授之于戈。委以環衛之任。而不疑。非所謂

推赤心人腹中者哉。雖然。總領郊畿。典官外之兵者。

乃用勲舊。與內衛相制。猶彼漢之以群國兵衛宮。以



京輔兵衛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屯渭南。創業垂統者所爲。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一端矣。後世庸主每因親踈。私存形迹。不能服天下之心。而制禍患之萌。皆不達於此者也。或曰。神武以封建爲制。至天智革之。襄曰不然。吾觀神武東征之議。有言曰。四方未歸我治。遂使邑有首。縣有君。以相凌轢。如此者。神武之所患。而所以征而蕩一之也。然後命之首長。有新銓者。有因其故用之者。以大和推之。其他皆然。雖然。政任天造。無甚明制可知也。而其後漸旣弛廢。因

襲矣。故天智脩而釐之。大定司牧之制。考課黜陟之法。蓋成神武之志。以貽範百王者也。不然。雖以天智之英武。而革祖宗之制。變開國以還旣成之勢。滅人國。絕人世。不知其幾千萬。是一朝而可能乎。曰不能也。

朝也。威福由己。遂謀大逆。太子知之。密與母兄。請命謀爲之備。已卯。熾冬。伺其困臥。發誅之神。八非耳。戰懼不能射。太子奪其弓矢。射殺之神。八并耳。歎曰。吾不及汝武。宜乎能承讓大業。吾當爲汝輔而已。二年。春。立五十鈴。依媛爲皇后。事代主神少女。



京師與術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也... 者所為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 之助皆不達於此者也或曰神武... 出軍之喪曰不然吾觀神武東征之... 國無人非不賦其幾十歲... 武英海... 蓋然轉宛... 雙夫對大...

三平 綏靖天皇

神淳名川耳尊神武第三子母媛躰

年崩壽八十四葬大和桃花鳥田丘上陵

元年庚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葛城曰高丘宮初天皇

在儲位三十四年神武崩在諒闇庶兄手研耳命代聽

朝政威福由己遂謀大逆太子知之密與母兄神八井

耳命謀為之備己卯歲冬伺其困臥襲誅之神八井耳

戰懼不能射太子奪其弓矢射殺之神八井耳歎曰吾

不及汝武宜乎能承讚大業吾當為汝輔而已

三年辛巳春立五十鈴依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少女



三年。壬午春。以彥湯支命為申食國政大夫。

二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皇太子。

三十三年。壬子夏五月。天皇崩。

安寧天皇。諱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綏靖子。母五十鈴依媛皇后。在位三十八年。崩。壽五十七。

葬畝傍山西。南御陰井上陵。

秋七月。天皇即位。

元年。癸丑冬十月。葬綏靖天皇。

二年。甲寅遷居片鹽。曰浮穴宮。

三年。乙卯春。立淳名底仲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孫鴨王女。

十一年。癸亥春。立大日本彥耜友尊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寅冬十二月。天皇崩。

懿德天皇。諱大日本彥耜友尊。安寧第二子。母淳名底仲媛皇后。在位三十四年。崩。壽七十七。

葬畝傍山。南織沙溪上陵。

元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安寧天皇。

二年。壬辰春。遷居輕地。曰曲峽宮。立天豐津媛為皇后。息

石耳命女。

二十二年。壬子春。立皇子觀松彥香殖稻尊為皇太子。

三十四年。甲子秋九月。天皇崩。



乙丑歲冬十月葬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諱觀松彦香殖稻尊。懿德長子。母天豐津媛皇后。在位八十三年。崩。壽一百十

四。葬掖山。博多山上陵。

元年。丙寅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掖上。曰池心宮。

二十九年。甲午春。立世襲足媛為皇后。尾張連遠祖瀛津

世襲女。

六十八年。癸酉春。立皇子日本足彥國押人尊為皇太子。

八十三年。戊子秋八月。天皇崩。

孝安天皇

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尊。孝昭第二子。母世襲足媛皇后。在位一百二年。崩。壽一

百三十七。葬玉手丘上陵。

元年。巳丑春正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孝昭天皇。

二年。庚寅遷居室。地曰秋津島宮。

二十六年。甲寅春。立姪押媛為皇后。

七十六年。甲辰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為皇太

子。

三百二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崩。秋九月。葬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

諱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孝安子。母押媛皇后。在位七十六年。崩。壽一百二十

八。葬片岡馬坂陵。

東山藏



日本正言 卷之一 東氏藏片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黑田。曰廬戶宮。

二年壬申春。立細媛為皇后。磯城縣主太目女。

三十六年丙午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彦國牽尊為皇太

子。

七十六年丙戌春二月。天皇崩。

二十二年諱大日本根子彦國牽尊。孝靈長子。母細媛皇后。在位五十七年。崩。壽一百十

七年七。葬劍池。島上陵。

元年丁亥春正月。天皇即位。

四年庚寅遷居輕地。曰境原宮。

六年九月葬孝靈天皇。

七年癸巳春。立鬱色謎為皇后。鬱色雄命妹。

二十二年戊申春。立皇子稚日本根子彦太日日尊為皇

太子。

五十七年癸未秋九月。天皇崩。

六十開化天皇諱稚日本根子彦太日日尊。孝元第二子。母鬱色謎皇后。在位六十年。崩。壽一

百一十一。葬春日率川坂木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

元年甲申遷居春日。曰率川宮。

日本正言 卷之一 八 須氏藏反



五年戊午春二月葬孝元天皇。

六年己丑春立伊香色謎為皇后。物部大綜麻杵女。

二十八年辛亥春立皇子御間城入彦尊為皇太子。

六十年癸未夏四月天皇崩。冬十月葬開化天皇。

五十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彦五子母伊香色謎皇后在位六十八年崩

壽一百二十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甲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御間城姬為皇后。

大彦命女。

三年丙戌遷居磯城曰瑞籬宮。

六年己丑遷奉神器于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太神。命皇女

豐鍬入姬常侍掌祀事。先是列朝皆安神器於殿內。同

牀卧起。帝惧其褻瀆。故有此舉。別摸造劍鏡。置之御座。

七年庚寅定天社國社神邑神戶。

十年癸巳秋遣大彦命于北陸。武停川別于東海吉備津

彦于西國道。主于丹波。並授印將兵巡按。有不受命者。

聽征誅之。未發。會武埴安彦反。自山背。其妻吾田自大

坂共襲京師。帝即命五川狹芹彦要擊吾田。斬之。命大

彦及彦國葺擊安彦于輪韓川。南射殺之。冬十月大彦



等發京師。

十一年。甲午大彥等還。

十二年。乙未校人民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初帝即位。

數年飢疫盜起。帝憂惕。勵精求治。至是歲大稔。家給人

足。民稱曰御肇國天皇。

十七年。庚子詔課諸國造舟楫。

四十八年。辛未立皇三子活目尊為皇太子。命皇長子豐

城命鎮撫東國。

六十年。癸未出雲國亂。遣吉備津彥武渟川別討平之。

六十二年。乙酉詔河內開池溝。通水利。

六十五年。戊子任那入貢。其使者蘇那曷叱知留侍皇太

子。

六十八年。辛卯冬十二月。天皇崩。

賴襄曰。鴻荒之事。和漢同然。置而不論。可矣。雖然。祖

宗之所源始。亦臣子之不可不知者。非如漢人之語

軒羲也。蓋大日靈貴之德。雖不可窺測。微之神器。如

有可得而言焉。夫鏡者。明也。劍者。武也。而玉璽者。仁

也。信也。仁信明武。繼天君民之道盡矣。故以遺子孫



曰視此猶視我國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因其言之  
驗於後。可以知其德之基於前已。吾聞大廟之克神  
庫者。耕織之具爲首。因此觀之。其猶后稷歟。及至玄  
孫。發跡西土。整旅東征。與文武之業無異。而垂統千  
葉。一姓不替。足以眇視彼八百載。其德果不可測也。  
夫前王之親神器。崇神之防褻瀆。其意一也。而崇神  
厲精治民。不虛肇國之號。真可謂善繼祖德者也歟。  
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故敬神無如務於  
民也。世之稱神道者。悠繆荒誕。而無益於民。皆崇神

之罪人也。吾嘗稱王業衰而神道興。何則是祖宗之  
事也。當王政盛時。誰敢騰之口舌。以樹私說哉。騰之  
口舌。以樹私說者。始於卜部兼俱之教。足利義尚。噫  
彼爲何等時邪。宜乎出此無忌憚者也。







彥入城拒守。后不忍坐視。兄死。抱皇子奔投城中。詔狹

穗彥奉還。不奉詔。后使人奉皇子出城。而與兄同死。

十五年。丙午秋。立日葉酢媛為皇后。丹波道主王女。

二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遷天照大神。于伊勢度會。建齋

宮于五十鈴川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歛入姬奉齋焉。

二十七年。戊午始以兵器為祭幣。是歲。置屯倉于來目。

二十八年。癸亥皇后日葉酢媛崩。初帝母兄和彥命薨。以

近臣殉葬。帝聞其號泣聲。惻然詔禁殉死。至皇后崩。野

見宿禰奏請。以上偶殉。帝嘉之。定為永制。宿禰賜姓土

部。世掌大裘。宿禰出雲人。有勇力。嘗受詔與力人當麻

蹶速。角力勝之。朝廷有相撲儀。始此。

三十五年。丙寅令諸國開池溝。八百餘所。以假灌溉。民賴

殷富。

三十七年。戊辰立皇三子大足彥尊為皇太子。賜弓矢於

皇長子五十瓊敷命。

九十九年。庚午秋七月。天皇崩。冬十二月。葬垂仁天皇。

賴襄曰。自神武一傳。而有手研耳之事。十傳而有狹

穗彥之反。皆變之大者。其得失之際。後王之所當鑒



也。大凡人事莫重於繼續。而繼續原於婚姻。二者禍福之所由分也。匹夫之家。且然。况有國及天下者。不慎於此。莫以持先業。而保億兆焉也。所以修前史者。皇於立后建儲之事。必謹書之。夫綏靖之爲儲貳。既定於先皇在世之時矣。則手研耳。雖以庶兄有功。伐固不容覬覦。否則兄弟相殺。與玄武門喋血之禍。何以異哉。唯夫神武之慮。勝於唐高祖。是以綏靖無太宗之慙。雖綏靖之運謀決機。能濟大難。抑亦神武早爲之處置之所致也。狹穗彥身爲帝戚。敢圖反逆。蓋亦

有以致之。崇神遣將四道。大彥命居首焉。乃皇后之父也。豈賴其戚親。委以兵權邪。雖狹穗彥之資位不可考。而非有權力者。何遽萌此非望哉。其後若蘓我馬子。乃狹穗彥之志者也。及至藤原氏。世藉戚畹。專恣極矣。而未嘗至謀反逆者。雖名分大定。有異往昔。而亦不躬握兵權。故爾可不鑒哉。至皇后之抱皇子。爲質。不過計免兄死已。而還質俱斃。雖其心可悲。要之非配至尊。母天下者之所當爲也。幸而垂仁不惑。使玉石共焚而不恤。使其惑而不能斷。叛臣將得其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東日本

還。歲。福。文。姓。水。女。顯。大。國。豈。揚。日。向。六。平。波。紫。務。平。八。

二十五年。乙未遣武內宿禰。巡察東北諸國。還奏其地沃

壤。民俗勇悍。可收為朝廷用。

二十七年。丁酉筑紫又亂。命皇子日本武尊代征。召美

濃尾張射手從之。尊時年十六。變服親訶賊巢。窺賊酋

醉。手刺殺之。餘眾讐服。乃還。勦吉備難波賊。

四十年。庚戌東夷反。遣日本武尊征之。吉備武彥大伴武

日副焉。是歲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

四十三年。癸丑日本武尊平東夷而還。至伊勢。薨。初尊至

駿河。虜倂降。襲官軍。尊奮擊克之。遂自相模航海。抵上

總。轉入陸奧。蝦夷降附。還巡視上野信濃。使武彥分按

越國。會于美濃。平近江賊。獲病還。獻俘伊勢大廟。使武

彥奏捷京師。病篤薨。

五十一年。辛酉初。天皇欲以日本武尊為儲。貳會其薨。

乃立其弟稚足彥尊為皇太子。是歲以蝦夷俘。分居

畿外播磨等五國。

五十二年。壬戌夏。皇后崩。秋立八坂入姬為皇后。八坂入

彥女。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六 負氏或反



五十三年。癸亥帝東巡歷覽東海諸國。還駐伊勢。踰年乃

還。十二年以皇孫廣瀨天皇八歲入繼為皇。武烈天皇

五十五年。巳丑遣宗室彥狹島王都督東山道諸國。途病

薨。明年以其子御諸別王襲職討蝦夷未服者平之。

五十七年。丁卯令諸國興田部屯倉。

五十八年。戊辰行幸近江志賀。號高穴穗宮。

六十年。庚午冬十一月天皇崩於高穴穗宮。

賴襄曰。我朝以武立國。神武以還。經數十世。雖時有

變故。靖難戡亂。頃刻而辨。天下不搖者。非以兵權在

上。綱維可挈。故哉。然皆係內變矣。其有外叛。始見於

景行云。蓋雖神武能肇造中土。東西諸道。號令未周。

自崇神。已漸命將四出。至此治熊襲。則親將伐之。何

者其事大也。其事大。則其用兵亦大。大兵之權。不可

委之臣下也。及賊再燃。難於再動兵。則遣皇子代往。

其慎也如此。故至巡察東國。雖初遣大臣。至經略之

任。亦任之皇子。其意可以見已。及至後世。兵戎之事。

委之有司。雖公卿。亦不甚恤之。况於天子。高拱深宮。

曰。賊何能為。甚則不識將帥之面也。而責其殞軀夷



賊及於秦捷。又不時論賞。終之致大權下移。國勢一變。長不復於古。可勝歎哉。至景行之封皇子美濃。又以皇族管領東海。亦有深意存焉。夫以未服之國。其土沃兵強。不可不収爲我資。而不可任之牧宰。亦非其所能任也。於是封建宗室。使自經紀之。使其力足以鎮撫於當時。而藩屏於異日。以制內外輕重之勢。可謂知大計矣。中古郡縣成制。雖以親王任國守。其人皆生長婦人手。粹姿弱質。足不履地。皆虛任遙領。遣介掾代往而已。是以本支益弱。天子孤立。使朝廷

大臣無所忌憚。未必不由此。獨後醍醐以諸皇子充將帥。得景行之遺意。而諸皇子亦有雄勇勝任者矣。然終不能復古者。豈其時已不可爲耶。抑天子不能躬親勤勞。克有終始如景行也。







縣邑置稻置東西曰日縱南北曰日橫山陽曰影面山

陰曰影背

四十八年戊午立皇從子足仲彥為皇太子。

六十年庚午夏六月天皇崩。帝與諸嗣不至問之答曰百

辛未歲秋九月葬成務天皇。

二年仲哀天皇

諱足仲彥日本武尊第二子成務無子故立為嗣母兩道入姬在位九年崩壽

未五十二葬河內長野陵

元年壬申春正月天皇即位

冬十月以大伴武以為大

連與大臣並輔朝政置大連始此

二年

癸酉

春正月立氣長足姬為皇后氣長宿禰王女。

二月行幸越前角鹿皇后及羣臣從焉帝南至紀伊會

熊襲反親帥舟師征之遣使角鹿令皇后以下會於穴

門居豐浦行宮

八年

己卯

春進幸筑紫居香推行宮。秋九月會羣臣議

進討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矣帝不從親戰

不克。

九年

庚辰

春二月天皇病崩于香推官皇后與諸大臣謀

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羣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



喪殯于豐浦。終決策征新羅。修船艦弓弩。諭羣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齋戒禱神祇。為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主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為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戍兵。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皇子。名譽田別。初皇后有孕。征三韓而還。乃生。故稱胎中天皇。初景行帝身材長大。日本武尊仲哀皆類之。及皇子生。亦奇偉。腕肉突

起。似母后雄裝負鞆狀。古語謂鞆譽田。故名云。

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者。後世讀者。不免容疑於神功皇后云。賴襄曰。是不容疑者。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為後援也。當時諸大臣。夏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鋤。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創劇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



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擣巢窟。奪其倚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蹋海波赴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之神明。曰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胎中天皇之稱。已見民望所屬。雖有庶兄之乘。變圖自立。未幾就誅夷。攝政數十年。中外無異議。可知其事之暴白。當時厭人心。而何

必容疑於千載之下。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東山 卷之十一

Blank text area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應神天皇

諱譽田仲哀第四子。母氣長足姬皇后。皇后攝政六十九年。崩。帝聽政四十一

年。崩。壽一百一十一。葬河內惠我山岡陵。

辛巳歲春二月皇后奉帝至豐浦宮。乃發仲哀帝喪。將奉梓宮還京師。時帝庶兄麿坂忍熊二王舉兵。要之播磨。皇后使武內奉帝。航赴紀伊。會麿坂暴薨。忍熊退軍。住吉。皇后帥舟師。直向難波。忍熊又退軍。菟道。皇后與帝會。命武內進擊忍熊。忍熊敗走。於瀨田。冬。羣臣尊皇后為皇太后。臨朝攝政。

壬午歲冬十一月葬仲哀天皇。



癸未歲春稱帝為皇太子。天皇

巳酉歲還新羅質子。

巳未歲遣使於魏。

丁卯歲百濟新羅共入貢。皇太后皇太子大喜曰。是先

帝之所欲而不見也。羣臣為之感動。

巳巳歲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敕逐新羅使

者。遣使其國。責問之。至是遣荒田別等將兵援百濟。討

新羅破之。遂定任那七國。加賜地於百濟。

丙戌歲遣使於晉。

巳丑歲夏四月皇太后崩。壽一百歲。冬十月葬于狹城

盾列池上陵。謚神功皇后。

元年庚寅春正月帝即位。都輕島。號豐明宮。

二年辛卯春立仲姬為皇后。

三年壬辰蝦夷入貢。先是百濟枕流卒。子阿花幼。叔公辰

斯篡立。是歲遣紀角平羣木菟等責問之。國人殺辰斯

以謝。角等立阿花而還。

五年甲午定諸國海人山守部。

七年丙申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入貢。令武內宿禰役韓



人穿池曰韓池。

九年。

戊戌

遣武內宿禰按察西海。其弟甘美ウマシ內宿禰ウチ讒其

密招三韓。據筑紫謀反。敕遣使案驗。有真根子。貌類武

內。自殺以免之。武內潛詣闕自明。敕面對質。甘美內伏

罪。特赦死一等。

十四年。

癸卯

秦主政苗裔在百濟者歸化。分置諸郡。使養

蚕造絹。賜姓秦氏。

十五年。

甲辰

先是。以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其東韓地。阿花

懼。使其子阿直岐來朝謝罪。至此復來貢良馬。阿直岐

通經典。帝使皇子稚郎子チロウシ師學焉。阿直岐アチキ叟ソウ薦其國秀

士王任。

十六年。

乙巳

王仁來。齋獻論語十卷。尋阿花卒。敕遣歸阿

直岐。繼位。復其削地。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日月

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然。父子君

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有別不雜。皆存於自

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

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

日本正言

卷之一

東日齋



之民則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舊有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問於舊者而知之。舊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載之以文。彼較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桑也。麩米銅鐵也。以麩米銅鐵蠶桑爲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爲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驚馳至慟哭。羣臣遂勸進即位。

密告 仁德天皇

諱大鷦鷯。應神第四子。母仲姬皇后。在位八十七年。崩。壽一百十。葬百舌鳥野。

四十一 陵。春二月。天皇崩。大山守。大...

元年。春正月。天皇即位。武內宿禰為大臣。如故。居難

波。號高津宮。

二年。春。立葛城盤之姬為皇后。葛城襲津彥女。

十年。修皇宮。初帝登高望見人烟稀少。知民貧。乃痛

自節儉。宮室不堊。任其頽圯。悉除租稅。三年望見炊烟

盛起。喜語皇后曰。朕富矣。后曰。屋漏衣敝。何謂富乎。帝

曰。天之立君。為民也。民之富。乃朕之富也。臣民請輸稅。修官。不聽。至是始科課役。修之。不日而成。

十一年。詔北河橫溢。下流不駛。每霖。海潮逆上。民苦

泥濘。宜鑿宮北地。為渠通海。以全田宅。又築茨田堤。是

歲新羅人朝貢。因從是役。

十二年。秋。高麗入貢。獻鐵盾。鐵的。敕饗使者。令戶田

宿禰射鐵的。洞之。冬。穿栗隈渠。以溉山背田。

十三年。置茨田屯倉。定春米部。

十七年。新羅不貢。遣使責問。乃貢絹物八十艘。



三十年。壬寅秋。皇后遊熊野。帝徵八田媛納宮中。皇后聞恨之。直赴山背筒城終焉。

三十一年。癸卯春。立皇子去來穗別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戌春。立八田媛為皇后。

五十三年。乙丑新羅不貢。遣田道將兵討之。虜四邑民而還。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反。遣田道討之。軍敗。死之。

六十二年。甲戌始置冰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勦飛彈山賊宿儺。

七十八年。庚寅大臣武內宿禰薨。

八十七年。己巳春正月。天皇崩。帝末年。刑措二十餘歲。及崩。民如喪父母。皇太子初納羽田黑媛為妃。太子之弟

仲皇子佯稱太子。與姦事露。仲畏罪反。時太子既除喪。

未即位。仲舉兵圍宮。皇太子方被酒卧。諸大臣入告。不

信。扶上馬奔河內。至埴生坂而醒。入大和。發當麻兵。遣

弟瑞齒別皇子討仲。瑞齒別恐事平後或被疑。請與平

羣木菟借。遂誘仲近臣。刺領巾。刺殺仲。木菟請而誅刺

領巾。太子乃還。冬十月。葬仁德天皇。



爾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曰。天爲  
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  
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  
訓百叟所傳。豈有以尙此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  
未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  
有德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稚郎子之讓位。  
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至於以讓  
殺身。過斷髮文身之泰伯。可謂爲已甚者矣。遂致使  
後世容疑其間。以爲或有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

魯隱者。而抱焉而慟。又類宋太宗之哭德昭。豈仁德  
之處兄弟。又有未盡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  
之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以弓  
力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討新羅。避堅攻瑕。仁者之  
勇足。以使將帥馭夷狄。又可以見已。帝之德。過禹之  
卑官惡服。而不及湯之不遜聲色。有文王之無逸。而  
無其儀寡妻。閨門不脩。子孫視儆。故繼續之際。有仲  
皇子之亂。允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反正之智。雄略  
之武。履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那。亦由於好色。



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著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姬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百舌鳥耳原陵。

元年庚子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官。平群木

菟。蘇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辛丑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癸卯。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乙巳春。立草香幡。校姬為皇后。始置藏職。因定藏

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日本正言 卷之二 東...

反正天皇 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秋立津

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女冬遷都河

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朝津

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 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二派皇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鑿于新羅瘳厚賞遣歸大喜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詛盟勿

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之以

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初皇

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水帝異之命卜

日本正言 卷之二 負...



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于伊豫。及帝崩。滯  
 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子允穗。太子知之。聚  
 兵欲襲殺允穗。允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  
 前家。允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允穗即天皇位。遷  
 居石上。號允穗宮。

平安康天皇

諱允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中姬皇  
 后。在位三年。為眉輪王所弒。年五十六。

葬菅原伏

見野中陵

二年。以中蒂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瀨聘大  
 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喜。獻珠縵

為信。根使主私珠縵不進。詐奏大草香拒命詞意。倨嫺  
 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死之。取幡梭配大泊  
 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香妃。  
 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  
 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  
 伺帝醉卧。刺而弒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  
 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  
 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惧。與



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彥。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九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六十二。葬河內。

三平

丹比高。鷲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真鳥為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亥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救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吳人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紀小弓。蘇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新羅王出



國都走聚餘衆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工。至

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敕雪大草香部冤。索日香

蚊子孫。旌其死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進。目

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遷丹波

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己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多為

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麗。秋七

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既定內難。峻刻

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不能倣者。誅之。喜怒

不測。至采女入官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



日本正言 卷之二 刺氏 崩片

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貳。帝大漸。名百僚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王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押羅日木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在位五年。

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平群

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天皇。

三年。戊戌。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馬器

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億計王為

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

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內日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彦

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歿。吾田彦終始從

二子。二子變名為縮見。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

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已而酒

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官

六 負氏或反



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秋

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殿。敕百僚

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稱

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政。冬十

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

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日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美姬。在位三年。崩壽三十八。或云

四十八。葬傍岳盤坏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於近飛鳥八鈞官。以大臣等

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以皇兄億

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為皇后。邱稚子王女。

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江蚊屋野。得之。改葬

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即

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葬壇生坂

陵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立春

日大孃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帝即

位懼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民安

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畧陵以報父仇帝

諫曰如先帝之恩何乃止冬十月葬仁賢天皇十

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真鳥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佯

稱為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

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

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官遂都

焉以大伴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鸕鷀仁賢子母春日大孃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傍丘盤坏

陵丘



元年巳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弑之立

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決訟

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

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

囿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斂天下苦之。

其業繼體天皇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藍野

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帝四

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人女振媛

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

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

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

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

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

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



無佗意。帝即發。至官即位。臣連如故。召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sup>戊子</sup>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sup>己丑</sup>。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尋賜

筑紫馬四十四匹於百濟。

五年<sup>辛卯</sup>。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曰玉

穗官。

七年<sup>癸巳</sup>。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跋國

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皇庶長子勾大

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sup>壬寅</sup>。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sup>丁未</sup>。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新羅

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以遏王師。

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假宜行事。

二十二年<sup>戊申</sup>。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

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sup>己酉</sup>。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



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救名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  
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  
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  
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  
糧餉。故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  
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  
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  
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

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  
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  
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  
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闢。凡  
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  
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  
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  
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  
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量。在

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為人爽朗謙

和宜。立定議奉之。皇是月葬安閑天皇。大伴金村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屋。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月以

蘇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皇后。仁賢帝女。

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部鹿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磐狹

手彦テヒコ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彦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體帝

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十二月天

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國押屋。繼體嫡子。母手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

十二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敷島。號

金刺官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蘇我稻目並如故。以物部

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

入貢。檢秦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日本正言 卷之三 十  
東日藏片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其侵

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蘓我稻目奏請受之。

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目請受而禮之。

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

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

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

江。是歲。百濟弃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遮番來我。且附送

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秋。遣

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新羅。復其

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

故有是役。



十六年<sup>乙亥</sup>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sup>丙子</sup>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兵守

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sup>庚辰</sup>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sup>壬午</sup>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調至

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羅。破其軍。其別

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儼為虜。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

死。以大伴狹手彥為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

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sup>庚寅</sup>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四月。天

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曰。朕欲征新羅

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

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武廟。已而有年。遂為

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或云四

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sup>壬辰</sup>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蘇我馬子為



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日子守屋尾與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后崩

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國造

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其才救百

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

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為當今之計上自臣連

二造國造伴造下至小吏節用薄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

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

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

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

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叔德爾鞠問具服

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乙巳春大疫初蘇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



麗僧慧俊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致崇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入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即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講攝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堅鹽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四十一或云六十九葬磐余也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戶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名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蘇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戶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戶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戶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戶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



圍守屋澁川第。河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戶年十六。

東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

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又守屋

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

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

即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官。

崇峻天皇。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姊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為蘓我馬子所

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蘓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巳酉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為大

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

那。

五年。壬子蘓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子曰。馬

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陛下唯忍

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曰。孰能所朕所

疾。如所此豬頭。官女失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惧。謀

先發厩戶居間。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



日本正言 卷之二  
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蘓我氏立厩戶為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弒君之賊。吾為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蘓我氏弒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人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

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弒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厩戶智慧過絕人。姑為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即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



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  
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  
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  
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  
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  
其端者。厩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  
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  
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昔之  
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  
耶。舊事之記。出於厩戶之手。盖亦有錯亂事實。以資  
自僞者。不可不察也。











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等將

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蕪我馬子薨。六

月雪。以蕪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皇。

蕪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為嗣。帝臨崩名

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羣

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

諱息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母糖手媛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蕪我蝦夷為大臣如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本宮。

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夏。岡本官災。遷居田中官。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平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官中。是歲遷居

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